

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盘综执〔2021〕16号

签发人：由德宏

市城管执法局关于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实施方案

局属各单位、大洼区综合执法局、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管执法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推进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把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践行“四个意识”的具体行动，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积极回应群众所想、所盼、所急，不断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二、工作目标

围绕改善城市环境，改变城区面貌，推进生态建设为目标，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坚决清除城市管理乱象、攻克城市管理顽疾，加强污染防治日常管理，强化执法力度，提高检查频率，切实抓好我局职责范围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城市管理向纵深推进，构建城市管理长效体系，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城市形象。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社会噪声污染的执法工作。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为契机，以严格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制为抓手，针对商场、铺面播放宣传音响、流动商贩利用喇叭沿街叫卖等行为屡禁不止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同时加强日常监管，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商场、店铺，采取一告知、二规范、三处罚的执法方式，加大对噪声扰民行为的查处力度。(责任单位：兴隆台执法分局、双台子执法分局、辽东湾执法分局、大洼区综合执法局、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

(二)开展露天烧烤整治工作。坚持“疏堵结合、教罚并举、标本兼治、长效治理”的原则，对主街主路、小街小巷的露天烧烤、室外摆餐桌等进行清理整治，主要采取一次告知、二次警告、多做工作、促进整改的原则，每天固定时段反复巡查，督促商户

将在室外摆放物品搬进店内进行经营，对多次整改依然反弹的烧烤摊点进行取缔。（责任单位：兴隆台执法分局、双台子执法分局、辽东湾执法分局、大洼区综合执法局、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

（三）加强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的监管。通过加大巡查力度，对在人口集中地区焚烧沥青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教育和劝阻，情节严重的进行行政处罚。（责任单位：兴隆台执法分局、双台子执法分局、辽东湾执法分局、大洼区综合执法局、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

（四）加强对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的监管。坚持做到早预防、早教育、严管理、重处罚。首先坚持从源头抓起，实行提前介入、事先告知的主动管理方式，对城区的所有建筑施工单位进行调查摸点，对新动工的建筑工地进行文明施工教育和宣传，发放有关夜间施工的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同时，加大对夜间施工执法力度，对违章现象较频繁的区域路段进行重点关注，提高巡查频率，实行严管重罚。同时重点做好中高考期间的建筑工地施工噪声管理，确保考生有一个安静的迎考环境。（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五）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一是全面加强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禁止未安装密闭装置的运输车辆上路行驶，严控建筑工地运输车辆污染路域

环境的行为。同时，派驻人员现场督促指导，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采取规范围挡、设置硬质施工道路和冲洗平台等措施，落实专人负责车辆冲洗和场内外道路保洁，严格落实建筑工地“6+1个100%”。（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兴隆台执法分局、双台子执法分局、辽东湾执法分局、大洼区综合执法局、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

（六）做好重污染天气状态下的应急响应工作。各单位要在接到应急响应通知时起，立即开展工作，重点是指导和监督城区及周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措施；规范建筑垃圾和建筑渣土运输行为。同时将每日工作开展情况和执法照片上报局业务管理科，在应急响应解除后，将落实情况上报局业务管理科。（责任单位：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兴隆台执法分局、双台子执法分局、辽东湾执法分局、大洼区综合执法局、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

四、工作保障

1、要规范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法制审核制度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审查制度。加强执法程序规范化建设，严格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开展执法工作，使用统一规范的执法文书，进一步提高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执法的规范化水平。

2、要提升执法服务水平。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严肃执法纪律，改进执法方式，坚持疏堵结合，突出服务为先，坚持“721”工作法，推行文明执法，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扶助、行政调解等非强制性行政手段，引导当事人遵守法律法规，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决杜绝暴力执法和选择性执法。

3、要加强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特别是要强化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行政处罚业务的学习，全面提高城管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法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发掘宣传先进典型和舆论引导，树立城管执法人员良好形象。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推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成效，关系到人民群众对蓝天白云的获得感。为确保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市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推动生态环境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迅速行动，把握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切实推进该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依法行政，联动执法。各单位在开展工作中要注重配合，联动执法，进一步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加强对辖区内的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及时制止、及时处罚；

要建立和完善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受理群众举报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污染等问题。

(三) 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局督察室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及时了解和掌握整治工作进展，定期通报工作情况；对工作开展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严格问责，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市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市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市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赵中华 市城管执法局党组书记
由德宏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 副组长:张德深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毛永军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王金铎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于清龙 市城管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兴隆台区综合执法分局局长
李春志 市城管执法局副处级调研员
魏 巍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李长清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政委
- 成 员:陈 昊 双台子区综合执法分局负责人
刘 坚 盘山县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启武 辽东湾执法分局负责人
何成海 大洼区综合执法分局局长
齐 亮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大队长

张 强 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室主任

康 丽 市城管执法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贾宏慧 市城管执法局督查室主任

李文青 市城管执法局业务管理科负责人

王金铎副局长负责市城管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总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业务管理科，办公室主任由李文青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实施工作的组织、协调。